



# 兩岸服務業 發展現況、限制與合作空間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靖心慈

我國服務業相對中國大陸而言，仍然具有其基本的優勢，但中國大陸在服務貿易發展的「十一五」規劃綱要中，積極培養服務業的出口機會，估計未來會逐漸對我國國內和國際市場產生競爭的壓力，如果兩岸針對上述限制之項目分階段開放市場，可以提供兩岸具有國際競爭力業者的合作機會和爭取鎖定國內市場業者的調適期。





## 壹

## 兩岸服務業發展現況

## 一、服務業和服務貿易

根據 WTO 資料顯示，全球 61 國 2007 年服務業產值約 31.5 兆美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總值之 62%。而我國與中國大陸 2008 年之服務業發展情形，我國服務業產值約 8.75 兆元新台幣，占 GDP 比重 68.9%，就業人口 603.6 萬人，占全體 58.0%；中國大陸服務業產值約 12.05 兆元人民幣，占 GDP 比重 40.1%，就業人口 2 億 5,717 萬人，占全體 33.2%（參見表 1）。

表 1 台灣與中國大陸 2008 年服務業發展情況

	服務業產值	占 GDP 比重	就業人口（人）	
				占全體人口比
台灣	8.75 兆元新台幣	68.9%	603.6 萬	58%
中國	12.05 兆元人民幣 (約 55.43 兆新台幣)	40.1%	2 億 5,717 萬	33.2%

註：本表為本刊製表，匯率以 1 元人民幣換算 4.6 元新台幣為計。

在服務貿易方面，我國 2008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規模繼續成長，但增幅減少；服務貿易出口增速快於進口使逆差規模縮小，金融、其他事務服務有順差，營建呈現平盤；運輸和旅遊傳統服務貿易行業占比小幅下降至 47.1%；新興服務貿易行業出口受金融危機影響較小。2008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規模繼續成長，但增幅減少；服務貿易進口增速快於出口使逆差規模擴大，建築、旅遊、諮詢、電腦和資訊、其他商業服務有順差；運輸和旅遊傳統服務貿易行業占比進一步下降至 54.4%；新興服務貿易行業出口受金融危機影響較小。

初步統計，2009 年中國大陸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為 2,862 億美元，比 2008 年下跌 6%。其中，出口 1,287 億美元，同比下跌 12.1%；進口 1,575 億美元，同比下跌 0.3%；逆差 288 億美元。



## 二、投資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全球投資報告顯示，全球 2008 年外資流入存量 14.9 兆美元，占 GDP 比重 24.5%；2007 年服務部門占外資流入存量比重為 63.8%，比 1990 年的 48.8% 高出許多；製造部門占比由 41.4% 降為 27.0%。服務部門中，金融、商務專業、貿易和運輸倉儲通信等生產流通性服務業吸引最多的外資投資金額，一共占外資流入存量比重為 54.4%。2008 年跨境併購案中服務部門占比由過去的 70% 左右降至 57.9%（生產流通性服務占比 54.1%）；2009 年全球併購案淨額縮水 80%，服務部門淨額也縮水 74%。

我國至 2009 年底核准僑外資流入存量 1,071 億美元，服務部門占 52.5%，其中生產流通性服務占 47.2%，流入主要行業是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控股業，其次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我國至 2009 年底核准對外投資存量 628 億美元，服務部門占 62.2%（生產流通性服務占 60.2%），流出主要行業是金融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業、批發及零售業，其次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我國核准對大陸投資存量 827 億美元，服務部門占 11.9%（生產流通性服務占 8.9%）、其它占 89.8%，流出主要行業是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其次是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

## 三、服務業政策發展目標、策略與方向

### （一）我國服務業政策發展目標、策略與方向：

1. 發展目標是 2012 年服務業名目 GDP 達 11 兆元、就業每年平均增加 12 萬人、服務出口達全球比重 1.2%；
2. 發展策略是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健全服務業統計；
3. 將行政院核定六大新興產業政策的觀光、文創、醫療照護服務業、精緻農業中樂活農業納入本方案第一階段推動重點，並納入物流、電信及技術服務業（以 IC 設計、資訊、節能、工程技術服務業），也重視金融、教育、環保、研發等各服務業。

### （二）中國大陸服務業政策發展目標、策略與方向：

1. 努力完成 2010 年服務貿易增長 10% 目標；
2. 加強服務貿易工作的統籌協調，發展服務貿易是一項系統工程，把服務貿易發展情況列入商務工作考核內容，充分發揮服務貿易的引導帶動作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全球投資報告顯示，服務部門中，金融、商務專業、貿易和運輸倉儲通信等生產流通性服務業吸引最多的外資投資金額。

3. 實現服務貿易與貨物貿易的有機結合，推動成立服務貿易行業協會，形成政府和企業緊密聯繫的協調機制和工作體系；
4. 促進軟體、文化、技術、會計、中醫藥等出口、承接國際服務外包（落實財政、金融、人才培訓、企業獲取國際資質認證、國際市場開拓、公共資訊技術服務平台建設、知識產權保護等）、承包工程；
5. 進一步完善服務貿易支援政策，完成《服務貿易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推動設立服務貿易發展專項資金，爭取完成《服務貿易促進條例》，鼓勵企業培育自主品牌；
6. 完善服務貿易促進體系，組織企業參加國際服務貿易展覽和洽談、境內服務貿易促進活動；
7. 完善服務貿易統計體系，開展統計專題分析和調研培訓，發佈《中國服務貿易統計》、《文化貿易統計快報》、《服務貿易統計月報》，推動《服務貿易統計管理辦法》；
8. 支援成熟的產業技術出口，促進技術進口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
9. 加強服務貿易國際交流。





## 貳

## 兩岸服務業限制

兩岸服務業在世界貿易組織所做之市場開放承諾仍存在許多限制，根據現行各國填寫分類方式來呈現，如表 2。若有服務供應模式以外的限制，就直接註明。若有服務供應模式之限制，M1 表示跨境服務供應、M2 表示國外消費服務供應、M3 表示商業據點呈現、M4 表示自然人呈現，就直接有限制之模式。除此之外，兩岸對於國內規章的規範和管理，也可能造成市場開放之限制。以斜體表示，兩岸在杜哈回合新增開放項目。

表 2 兩岸服務業在 WTO 市場開放承諾仍存在之限制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商業服務	專業服務	法律	不開放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以外部分 / M3, M4	M3, M4
		會計、審計和簿記	M1 ~ M4	M3, M4
		租稅	M1 ~ M4	M4
		建築，工程，綜合工程	M1 ~ M4	M1, M4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	M1 ~ M4	不開放一般都市規劃 / M1, M4
		內科和牙科	不承諾開放	M3, M4
		獸醫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獸醫診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獸醫須具備證明文件 M1, M3, M4	不承諾開放
		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其他專業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軟體執行；資料庫；其他	M4	M4
		資料處理	M4	不開放其他資料處理服務 / M4
	研究與發展服務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的研究和發展；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	M4	不承諾開放
	不動產服務	有關自己的或租賃財產的不動產服務	不承諾開放	M3, M4
		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不動產服務	M4	M3, M4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	涉及船隻	不承諾開放	M4
		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之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	M4	M4
		涉及其他運輸工具	不開放私家車，貨運車輛，農業機器和設備租賃 / M4	M4
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其他		M4	M4	



消費性服務業與社會性服務業，因為資訊科技的進步，使境內和境外型服務貿易都在逐年增加。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其他商業服務	廣告	M4	M1 ~ M4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	M4	不開放公眾意見調查 / M1 ~ M4
	管理顧問；包裝	M4	M4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	M4	不開放仲裁和協調，其他未列名管理服務 / M4
	技術檢定與分析；攝影；會議	M4	M3, M4
	附帶於農、牧、林的服務	CPC881 項下只開放部分農業，動物飼養，林業及伐木服務 / M4	M3, M4
	附帶於漁業的服務；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調查和安全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附帶於採礦業的服務；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	M4	不承諾開放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M1, M4	不開放其他人力供給服務 / M1 ~ M4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M4	不開放地表調查服務、製圖服務 / M3, M4
	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M4	全部並多開放機動車維修 / M3, M4
	建築物清理服務	M1, M4	M1, M4
	出版印刷	開放出版，不開放印刷 / M4	不承諾開放
	其他	開放電話答復服務，複製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郵寄名單編輯及郵寄服務，特製品設計服務，不開放信用報告，收帳公司，其他未列名商業服務 / M4	只開放翻譯及口譯服務



通訊服務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通訊服務	郵政服務	郵政	不承諾開放	
	快遞服務	國際快遞	由中華臺北郵政當局保留之服務外快遞服務 / M4	
	電信服務	話音電話	全部 / 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可達 60%，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比例不得超過 20%，M3，M4	M1，M3，M4
		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傳真服務；出租電路業務；電子文件存送服務；語音存送服務；資訊儲存、檢索服務；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EDI)；增值傳真 (含存轉，存取) 服務；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服務；資訊處理服務	M3，M4	M1，M3，M4
		電報交換業務；電報服務	M3，M4	不承諾開放
		其他	只開放遠端交易業務，電子佈告欄業務，文字處理編輯業務 / M1，M3，M4	只開放行動語音及數據業務；類比 / 數位 / 行動業務，個人通信業務 / M1，M3，M4
視聽服務	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	全部 / 70% 無線廣播及電視節目，20% 有線電視節目必須是中華自製 / M4	只開放錄音帶之行銷服務 / M3，M4	
	電影放映	M4	只開放戲院服務 (Cinema Theatre Services) / M3，M4	
	廣播和電視	未開放整合製作和播放服務部分 / M1，M3，M4	不承諾開放	
	廣播和電視傳輸；其他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錄音	M4	不承諾開放	
其他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安裝和組裝工作；建築物竣工和修整工作；其他	M1, M4	M1, M3, M4	
配銷服務	經紀商	M4	鹽和煙草除外 / M1, M4	
	批發交易	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 / M4	鹽和煙草除外 / M1, M4	
	零售	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 / M4	煙除外 / M1, M3, M4	
	特許權授予	M4	M4	
	其他	不承諾開放	只開放不再一固定地點之批發及零售貿易服務 / M4	
教育服務	初等教育	不承諾開放	不開放國民義務教育服務除外 / M1, M3, M4	
	中等教育	不開放國民義務教育服務 / 校長 - 班主任及校董會董事長必須為中華人民，外國人擔任校董會董事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總數不得超過五位 / M3, M4	不開放國民義務教育服務 / M1, M3, M4	
	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其他教育	全部 / M3, M4	M1, M3, M4	
環境服務	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衛生和類似服務	全部 / M1, M4	M1, M3, M4	
	其他	不開放附屬於自然景觀保護諮詢服務業以外之自然景觀保護，其餘全開放 / M1, M4	M1, M3, M4	
金融服務	保險	人壽事故和健康保險	依中華臺北法律現行由政府保留之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及年金保險除外 / M1 ~ M4	全部 / M1, M4
		非人壽保險	M1 ~ M4	M1, M4
		再保險和轉分保	M4	M4
		保險輔助（包括經紀業和代理行服務）	M1 ~ M4	M1 ~ M4
	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償還基金；一切種類的租賃服務特別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代理經營和商業交易融資；金融租賃；一切付款和現金轉遞服務；擔保和承諾	M1 ~ M4	M1, M3, M4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在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或在其他地方為自己或客戶的帳戶代理進行以下交易：貨幣市場工具；外匯；衍生性商品；外匯和利率工具；可轉讓證券；其它可協議工具和金融資產	僅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外匯，金銀條塊，未在交易市場交易且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公告不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商品，如：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議以及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可轉讓證券 / M1 ~ M4	僅限於外匯交易 / M1, M3, M4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的發行包括作為代理商進行包銷和銷售新發行證券不論是公開還是私下進行並提供與證券發行相關的服務：貨幣經紀；資產管理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所有型式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M1 ~ M4	不承諾開放
	金融資產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的結算和清算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對 MTN.TNC/W/50 第 1B 條列出的所有活動提供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包括信用查詢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研究和諮詢對收購及公司重組和戰略提出建議	不承諾開放	M3, M4
	由其他金融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和轉讓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和相關軟體	M1 ~ M4	M3, M4
其他		部分 / M1, M4	僅限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汽車融資 / M1, M4
健康及社會服務	醫院	醫院須由非營利機構設立，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之 1/3，全體董事的 1/3 以上必須具有醫療專業資格，持有中華臺北發給之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 / M3, M4	不承諾開放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	M4	不承諾開放
	社會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其他	僅限於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 M4	不承諾開放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觀光旅遊服務	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	僅限於觀光旅館（不包括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 / M4	M4	
	旅行社及旅遊	M4	M3, M4	
	導遊	M3, M4	不承諾開放	
	其他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娛樂（包括劇團現場樂團和馬戲場服務）；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其他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通訊社	M4	不承諾開放	
	體育和其他娛樂	不開放運動設施營運服務 / M4	不開放高爾夫球和其他運動服務 / M1 ~ M4	
運輸服務	海運	客運	不包括內河沿岸運輸服務 / M3, M4	不包括內河沿岸運輸服務 / M3, M4
		貨運	不包括內河沿岸運輸服務 / M3, M4	不包括內河沿岸運輸服務 / M3, M4
		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	不包括內河沿岸運輸服務 / M3, M4	不承諾開放
		船隻的維修；曳引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海運輔助性服務	M1, M4	M1, M3, M4
	內水運輸	客運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貨運	不承諾開放	M1, M3, M4
		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船隻的維修；曳引服務；內陸水道運輸輔助性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空運	客運；貨運；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的租賃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航空器的維修	M1, M4	M1, M3, M4
		空運輔助性服務	只開放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電腦訂位系統 / M4	部分 / M1, M3, M4
	太空運輸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鐵運	客運	M1, M4	不承諾開放



		我國項目 / 模式限制	中國項目 / 模式限制
路運	貨運	M1, M4	M3, M4
	曳引服務：鐵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鐵路運輸設備的維修	M4	不承諾開放
	旅客運輸	只開放小客車租賃業 / M1, M4	部分 / M1 ~ M4
	貨運運輸	開放汽車貨物運輸及汽車貨櫃貨物運輸，不開放現行公路法定義之汽車路線貨物運輸 / M1, M4	M3, M4
	配有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出租：公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	M4	不承諾開放
管道運輸	燃料運輸：其他貨物運輸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	貨物裝卸	不開放機坪裝卸貨 / M1, M4	不開放海運貨物裝卸以外服務 / M1, M3, M4
	儲存和倉儲	M1, M4	M1, M4
	貨運代理	M4	不開放貨物檢驗 / M3, M4
	其他	不開放地區性裝載及運送之其他支援與輔助性運輸服務業 / M1, M4	不開放貨物檢驗 / M3, M4
其他運輸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不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 兩岸服務業合作空間

我國服務業相對中國大陸而言，仍然具有其基本的優勢，但中國大陸在服務貿易發展的「十一五」規劃綱要（全名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中，積極培養服務業的出口機會，針對項目如下：（1）對運輸、旅遊和建築等傳統服務貿易部門，保持出口骨幹地位；（2）對通信、保險、金融、動漫、電腦和資訊服務、專利特許等部門，予以重點培育；（3）對教育、文化、諮詢、視聽、體育、分銷等部門，予以特別指導。估計未來會逐漸對我國國內和國際市場產生競爭的壓力，如果兩岸針對上述限制之項目分階段開放市場，可以提供兩岸具有國際競爭力業者的合作機會和爭取鎖定國內市場業者的調適期。

由於，現代科技進步使生產性服務業（商務和專業、金融、保險、房地產等）、流通性服務業（零售、批發、運輸、通信等）和專利／商標等特許使用權的可貿易性提高；商品貿易獲得上述協助而交易量大增。全球投資大幅轉向服務業，各國間的生產和流通性服務貿易量隨著跨國投資而擴大。開發中國家隨著經濟發展對於服務業的需求和品質要求也增加，另外歐美先進國家的企業也將內部非核心服務業務外包，使得全球服務業需求增加。

消費性服務業（旅館、餐飲、旅遊、文化娛樂等）與社會性服務業（政府服務、環境、醫療、健康、教育等）因為資訊科技的進步、運輸成本的降低、資訊的普及和人員移動的增加，使境內和境外型服務貿易都增加，先進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已經將部分社會性服務業民營化，希望能夠打入到其他國家的市場。

服務業的拓展涉及到文化、語言、傳統、制度、法規與在地化等問題，必須透過不斷的交流和洽談，才可以逐漸相互融合在一塊，必須挑選雙方互利的項目，尤其是生產性與流通性服務業為主。至於消費性與社會性服務業則等雙方時機成熟後再逐一推動，不過在簽署兩岸架構協定之際可以把範圍拉大，以利後續的談判。應該快速的研究兩岸互惠互利的項目，並且深入了解大陸市場，才能知己知彼，使談判順利早日達成，避免我國業者領先的優勢逐漸喪失。

近來兩岸雙方的有利互動很多，其中為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創造兩岸產業合作商機，並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經濟部宣佈成立「搭橋專案辦公室」，並於 2009 年 5 月 8 日正式揭牌運行。未來專職推動兩岸產業交流合作業務，下設 2 個小組「兩岸產業智庫諮詢小組」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協助進行兩岸產業合作重要議題之策略規劃，以及搭橋專案之行政協調工作。民間方面，2007 年 8 月成立的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於 2009 年 11 月與中國服務貿易協會簽署合作協定，有利未來雙方企業互動瞭解。而中國服務貿易協會是經國務院批准 2007 年 11 月成立，由商務部主管的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